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FSHC2025031G

项目名称：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化咨询设计服务（2025-2026 年）项目

编制单位：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8
一、 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9
二、 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5
第三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18
一、 投标供应商须知说明	21
二、 招标文件说明	23
三、 投标文件编制	25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31
五、 开标、评标和定标	32
六、 授予合同	45
第四部分 合同书范本	47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 自查表	59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60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62
第二章 资格性审查文件	63
2.1 资格声明函	64
2.2 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65
2.3 其他资格性审查资料	66
第三章 符合性审查文件	68
3.1 投标承诺函	69
3.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文件	70
3.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71
3.4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72
第四章 商务部分	73
4.1 商务条款响应表	74
4.2 企业综合概况	75
第五章 技术部分	80
5.1 技术条款响应表	81
5.2 项目实施方案	82
第六章 价格部分	83
6.1 投标报价汇总表	84
6.2 投标报价明细表	85
6.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86
6.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7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投标邀请函

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就下列项目内容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欢迎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及流程安排如下：

- 一、项目名称：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化咨询设计服务（2025-2026 年）项目
- 二、项目编号：FSHC2025031G
-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250,000.00 元
- 四、项目类别：服务类
-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采购项目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项目内容》）：

1. 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	中标单位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化咨询设计服务（2025-2026 年）	1 家

-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
-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佛山市内)。
- 4. 服务要求：投标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以项目为单位的货物或服务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项目内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合格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

- 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材料予以证明：
 -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1.2 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或提供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须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印章，并能反映审计结论或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同时提交开户(基本户)许可证扫描件，开户(基本户)许可证已取消的，应提供能体现基本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的相关证明。
 - 1.3 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或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



- 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1.4 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或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详见《资格声明函》）
- 1.6 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或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3. 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方式及售价：

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应当在 2025 年 7 月 14 日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2:30~5:30（北京时间），公休节假日除外】到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详细地址：佛山市岭南大道南 1 号世纪莲体育中心内东门商务区 4 号门）参与报名登记并获取《招标文件》。

说明：报名时须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备注：

- 1) 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交的报名资料核对，不代表其投标资格的确认。供应商的投标资格最终以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投标文件中提交的相关资料作出的评审结论为准；
- 2) 如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八、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4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九、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佛山市岭南大道南 1 号世纪莲体育中心内东门商务区 4 号门。

十、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由投标供应商代表以密封包装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方式当面递交。若投标供应商逾期递交投标文件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因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一、开评标时间、地点：

1. **开标时间：**2025 年 8 月 4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佛山市岭南大道南 1 号世纪莲体育中心内东门商务区 4 号门。
3. **评标时间：**2025 年 8 月 4 日上午 9 时 45 分（北京时间）。
4. **评标地点：**佛山市岭南大道南 1 号世纪莲体育中心内东门商务区 4 号门。

十二、相关公告发布媒体：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http://www.fshaocai.com/>）。

十三、本招标文件公示期：自 2025 年 7 月 11 日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止。

十四、联系事项：

（一）采 购 人：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757-82789908

（二）采购代理机构：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佛山市岭南大道南 1 号世纪莲体育中心内东门商务区 4 号门

项目联系人：何小姐

购买标书联系人：廖小姐

联系电话：0757-28979736

发 布 人：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1.1 项目背景

1.1.1 基础设施服务现状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佛山市政府、省局的工作部署，建成了市局与各区局光纤互联、市局与电信数据中心互联、市局 12315 数字中继线路等网络线路，形成了“省局—市局—区局”以及“市政府—市局”的网络架构，为市局各类信息系统的信息交互与稳定运行提供了安全可靠的基础环境。

为了保障信息系统的稳定运行、通信网络的高效传输，佛山市市场监管局共配置了路由器 4 台，交换机 27 台、防火墙 6 台、实体服务器 24 台、虚拟服务器 90 台、存储 3 台，磁带库 1 台，AP 发射器 1 个等网络与信息安全设备，相关硬件设备建设情况如下：

硬件设备建设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使用说明	采购时间
1	防火墙	深信服	AF 8.0.26	办公网络与 政务机房	2017 年
				之间网络 边界防护	
2	防火墙	深信服	AF 8.0.26	互联网边界防护	2017 年
3	上网行为管理	深信服	AC 11.9R1	上网行为管理	2017 年
4	防火墙	天融信	NGFW4000	政务外网 边界防护	2010 年
			(TG-430A)		
5	防火墙	网神	SecGate 3600-A3000	互联网边界防护	2013 年
6	防火墙	华为	Quidway SecPath100F-E	政务外网 边界防护	2011 年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使用说明	采购时间
7	上网行为管理	深信服	AC 12.0.18	上网行为管理	2011 年

1.1.2 系统现状

佛山市市场监管局原自建系统 22 个， 经过市市场监管局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平台（一期）的建设，已将佛山市智慧市场监管基础服务平台、佛山市市场监管许可登记系统、佛山市市场监管一体化信息化平台、佛山市放心消费数据分析应用系统、佛山市市场监管局登记许可实名认证验签系统的全部功能，以及佛山市商事主体“一门式”全程电子化平台系统、佛山市商事主体“一门式”综合受理审批系统、佛山市企业开办一网通办服务平台的部分功能整合至市场监管一体化平台。

目前市监局的信息化系统为 13 个，具体如下：

序号	系统名称
1	佛山市市场监管局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平台
2	佛山市证照联办系统
3	佛山市广告智能大监管平台
4	佛山市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业务信息系统（佛山）
5	佛山市气瓶安全管理信息系统
6	佛山市产品质量监管系统
7	佛山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8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指挥系统
9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内务管理系统（市局 OA）
10	佛山市市场监管综合业务档案服务平台
11	佛山市市场主体大数据分析系统
12	佛山市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

序号	系统名称
13	佛山市商事主体 24 小时智能商事登记系统

1.1.3 运行维护管理现状

本项目不涉及运行维护。

1.1.4 系统业务运营服务现状

本项目不涉及系统业务运营。

1.1.5 网络安全现状

1. 信息化网络安全设备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化网络安全设备现状，具体如下：

市局网络安全设备情况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使用说明	建设年份
1	防火墙	深信服	AF 8.0.26	办公网络与政务机房之间网络边界防护	2017 年
2	防火墙	深信服	AF 8.0.26	互联网边界防护	2017 年
3	上网行为管理	深信服	AC 11.9R1	上网行为管理	2017 年
4	防火墙	天融信	NGFW4000 (TG-430A)	政务外网边界防护	2010 年
5	防火墙	网神	SecGate 3600-A3000	互联网边界防护	2013 年
6	防火墙	华为	Quidway SecPath100F-E	政务外网边界防护	2011 年
7	上网行为管理	深信服	AC 12.0.18	上网行为管理	2011 年

2. 信息化系统等级保护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目前在用且已纳入市级政务信息化系统目录的系统共 22 个（见下表），按照国家《网络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化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全部完成等保测评工作。

1.1.6 标准规范应用现状

制度标准方面，市市场监管局先后制定了《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佛山市市场监管信息化项目绩效评价暂行办法》《佛山市市场监管系统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办法（试行）》等 40 多份制度文件，初步构建了全市市场监管信息化管理的制度框架，制定发布了总体通用标准、基础数据、应用数据、大数据应用、数据治理、安全标准等六大类总计 127 份标准规范，推动全系统信息化工作日趋标准化、规范化。

1.1.7 存在问题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化建设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整体来看，在体制机制建设、大数据支撑能力、政务服务能力、智慧监管等方面还存在短板，数字化转型方面的作用尚未充分发挥。

1.1.7.1 机制体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市市监局已制定顶层《佛山市市场监管数字化转型和发展总体规划（2023—2025 年）》和《佛山市市场监管局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平台总体设计》，但《规划》仅实施一年，处于搭建基础框架阶段，第二年、第三年为信息化建设至关重要的两年，需进一步强化落实《规划》建设要点。技术支撑体系较弱，人员配备不能满足政府数字化转型的需要。

1.1.7.2 监管服务效能需进一步提升

系统融合亟需加强。一网通办的业务整体流程相对复杂，系统整合、对接难度大，推广面应用面较小。业务立体串联不足，监管业务与局内、局外其他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管联动不足，注册审批、日常监管中发现违法行为线索未能及时链接至执法环节，风险识别的能力和监管融合的及时性有待提升。

1.1.7.3 监管服务意识有待进一步强化

需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变被动服务为主动服务，最大限度满足个性化、定制化服务需求。从用户视角对市场监管领域的注册审批、质量发展、计量服务等资源整合，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便捷的信息获取和办事渠道。

1.1.7.4 数据赋能支撑能力需进一步提高

市场监管机构改革后，国家、省、市、区县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信息化系统繁多复杂，市场监管业务面临数据标准不一致、数据质量不高、数据资源整合不足等问题，数据赋能公共服务能力有待提高。

通过采购专业的咨询设计服务，咨询设计单位运用多种学科知识、工程咨询经验、现代科学技术、经济管理方法，并融合多种服务方式为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信息化项目前期策划、需求分析、立项、建设实施以及运维管理等各个阶段持续提供专业全面的解决方案，为市场监管局的信息化建设提供增值服务，提升政务信息化项目的管控质量和效能。因此，为本项目选取 1 家中标供应商，负责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化咨询设计服务（2025-2026 年）项目工作。

1.2 服务内容

1.2.1 设计咨询服务内容

1.2.1.1 项目立项方案

- (1) 建立咨询服务项目组。保持与采购人单位的高效、便捷的沟通交流渠道。
- (2) 需求收集调研。可根据实际情况采用现场访谈、调研问卷等多种方式研究项目建设单位的建设背景、现状问题、核心需求、最终实现目标等内容，输出《需求调研报告》和《需求评估报告》。
- (3) 编制项目建设方案。方案内容包括：智慧市场监管项目的建设目标、现状分析、问题分析、需求分析、建设重难点分析、建设内容、建设成效等，输出《建设方案》。
- (4) 项目云资源评估服务。配合业主方对建设项目提交的云资源申请、变更、撤销等进行评估评估相关云资源服务所需资源合理性，并出具评估意见。管理实施细则如有更新，按更新后的管理实施细则要求做相关评估。主要包括对软件开发实施公司提出的政务云资源需求，进行合理性、必要性等科学评估，指导集约化的云资源规范使用。
- (5) 项目技术会议服务。按时参加专题会议、专家评审会、阶段会议等各类技术会议，解答相关技术问题，协助审核项目相关实施文件是否满足立项方案要求；对项目目标、难点、设计思路、技术路线、关键设计、项目绩效和验收指标等内容进行讲解，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变更内容、参与实施项目验收会提供技术支撑。输出《会议纪要》。
- (6) 项目绩效目标分析服务。针对项目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进行分析，评估项目建

设成果是否符合目标预期，进行差距分析与经验总结。

(7) 根据《佛山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规定，投资估算 10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应当委托专家论证（专家费用由咨询服务公司负责），并根据论证结果完善建设内容和方案。输出《专家论证结果和建议》。

(8) 协助市监局完成年度信息化项目申报材料填报。

1.2.1.2 软件开发需求规格说明书审核服务

对开发需求规格说明书进行审核，为软件需求分析过程及文档编写提供指导，包括：说明书编制合规性、对项目的需求理解、用户需求、系统运行环境说明、与其他系统之间的关系、系统的非功能性需求说明等。输出《说明书审核意见》。

1.2.1.3 商用密码应用方案

商用密码应用作为保护网络与信息安全的核心技术和基础支撑，在身份识别、安全隔离、信息加密、完整性保护和抗抵赖性等方面有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加强商用密码规范化，能够促进我局信息化建设，增强安全防范能力，提高运行保障水平，确保重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为进一步推进政务信息系统的商用密码应用，强化重要信息系统与数据安全自主可控性，佛山市市场监管局积极响应党和国家对商用密码的应用和推广要求，在对现有信息基础设施进行核查的基础上，编制密码应用方案完成商用密码改造，编制依据如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试行）》；
- (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GB/T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
- (4) 国家密码管理局 GM/T0054-2018《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
- (5) 国家其他相关政策文件。

输出成果：根据项目建设内容，编制《系统密码应用方案》。

1.2.2 服务质量

咨询设计服务项目中，依托完善的项目进度管理和质量保证机制，按照采购人以及相关单位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依据用户需求高质量完成全部规定任务。所有项目过程严格遵照国家或国际的行业或工业标准与规范，所有引用或涉及的规范和标准均为最新版本。

对于现状及需求调研，中标供应商应在研究内容上做到全面周到，在研究质量上做到力求满足各方面因素的需求，把握项目发展的主线；对于技术方案，中标供应商应充分发挥在数字政府领域的经验，从应用、数据、集成、基础设施和安全、维护等层面，精心设计技术方案，不仅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而且能够很好地指导落地建设；同时提供与市监局信息化推进工作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针对影响进度的各种因素，制定合理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和网络图，以保障项目按照关键节点顺利推进。

二、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2.1 项目最高控制总金额：人民币¥250,000.00 元，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控制总金额上限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2 报价要求：

2.2.1 本项目报价方式为本项目目的地的固定总价包干，并以人民币为报价货币。

2.2.2 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咨询费、需求调研费、专家咨询及评审费、会务费、管理费、办公费、数据整理、劳务费、全额含税发票、相关税费等一切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价外的任何费用。

2.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

2.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佛山市内)。

2.5 付款方式

2.5.1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合法有效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按合同总金额的 50%向中标供应商支付第一笔服务费用；

2.5.2 项目履行完后，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在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按合同总金额的 50%向中标供应商结清合同余下款项。

2.5.3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供应商名称一致。

2.6 验收要求

2.6.1 中标供应商应按法定程序完成相关工作，相关成果必须符合本项目的有关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采购人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2.6.2 中标供应商须为验收提供必须的一切条件及承担相关费用。

2.6.3 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各项要求；

2.6.4 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确定的其他技术文件；

2.6.5 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要求，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7 保密要求

中标供应商对服务过程中可能涉及的企业商业机密或者敏感信息保密，对于本项目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声像资料、电子数据等），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可自行对外发表或向第三方提供。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采购人提出要求，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与采购人签定保密协议。项目完成后，中标供应商须把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采购人，并不得留存任何复制品。

2.8 成果归属

2.8.1 本项目的全部成果所有权归采购人。

2.8.2 无论发生何种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采购人均有权利用中标供应商的阶段性工作成果，归采购人所有。

2.9 售后服务

在本项目完成后，中标供应商应至少派 1 名技术联络人员与采购人保持长期沟通，从项目获得信息化项目主管部门审批，直至项目实施验收完成为止。

2.9.1 在项目完成到信息化项目主管部门审批期间，响应采购人以及相关单位的需求，并为项目审批工作通过提供积极的帮助，准备好汇报分析材料。

2.9.2 在审批通过后到项目实施验收期间，成交供应商应积极协助实施单位，解答实施工程中涉及到咨询规划方案的疑问或难题，保证项目实施顺利开展，加快实施进度，让项目早日竣工验收。

2.10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2.10.1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且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10.2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采购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成交供应商偿付违约金。

2.10.3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三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主 要 内 容	
1	投标文件资料数量及封装量及封装	投标文件密封包	密封包：内含投标文件正本一套，副本四套。 说明：副本可为签字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
2		唱标信封密封包	密封包，内含： 1. 《投标报价汇总表》原件一份（加盖公章）； 2. 电子文档光盘或 U 盘（内有整套投标文件资料，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 U 盘作为储存介质，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
3		说 明	所有递交的投标资料均需按“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要求密封包装并在封面、封口处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投标资料封套统一按“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填写标贴（详见投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4	招标文件的澄清	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答疑会； 2. 投标供应商质疑期限：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 3. 采购人澄清、修补或答疑期限：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	
5	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费）	收费标准： 本项目按固定收费，收费金额为 5,0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伍仟元整）。 注： 中标服务费由本项目中标供应商支付。	
6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中标单位有效期延续到项目服务期满之日。	
7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详见投标邀请函。	

8	参加开标会的 投标供应商代表 要求	1. 开标时，投标供应商代表必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亲自出席开标仪式，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投标供应商的真实意愿和决定，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消更改的法律效力。 2. 参加投标的投标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须具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文件》； 3. 参加投标的投标供应商代表是授权代表的须具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说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除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外，在开标当天另须手持一份《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以便核对身份。
9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权重=100%）

一、 投标供应商须知说明

1. 招标适用法律

- 1.1 本次招标文件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 1.2 本次招标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2. 定义

- 2.1 **政府采购的政策目标：**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保护环境、节能减排、支持自主创新、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政策目标。
- 2.2 **采购人：**是指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招标阶段称为采购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或被称为建设单位或业主或甲方或买方。为便于招标文件及附件直接转化为经济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被称为建设单位或业主或甲方或买方的招标投标阶段均指采购人。
- 2.3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同级或上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 2.4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采购代理机构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委会成员。
- 2.5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 2.6 **以上、以下：**无特别说明时，本招标文件中提及的“以上”均包括本数，“以下”均不包括本数。

3.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

- 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投标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2 投标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依循正当途径通过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本招标文件，符合政府采购法规核定的必备条件，于投标截止日时能满足本项目

的投标资格及相关重要要求。

3.3 “中标供应商”：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供应商。

4. 合格的货物、服务和工程

4.1 本次招标项目是满足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用户需求所述的招标。

4.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合格的货物”是指投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新的货物等。招标文件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如本次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中已说明，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供应商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招标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和运输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事业标准（如有）的强制性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4.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合格的服务”是指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或企业）标准（如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需求或特定目标的服务。

4.4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他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合格的工程”是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规划、设计、质量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和要求）并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或企业）标准（如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经竣工验收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验收等级标准的建设工程。

4.5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投标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索偿或诉讼，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4.6 投标供应商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非意味着满足了合格、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基本条件，一切均以评委会共同评定确认的结果为准。

4.7 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将被拒绝，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或追究其责任。

5. 投标费用

- 5.1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任何此类费用。
- 5.2 本次招标向中标供应商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具体收费标准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说明。

二、 招标文件说明

6. 招标文件的组成和语言

- 6.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共包含以下内容：
 -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 第二部分采购用户需求
 - 第三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
 - 第四部分合同书范本
 -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 6.2 除上述内容外，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 6.3 对招标文件中各类参数、条款和须知中所列的带“★”标注号项为不可负偏离的重要参数要求，在投标响应中须完全实质性响应，若其中一项出现劣性负偏离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6.4 对招标文件中各类参数、条款和须知中所列的带“▲”标注号项为重要参数要求，在投标响应中应予以响应，若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带“▲”号项存在不满足或负偏离，在评审过程中会导致扣分。
- 6.5 招标文件中重复描述的内容出现不一致时，均以文件中首次对该内容的描述为准。
- 6.6 本文件的专业技术内容如涉及到有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限制和禁止性内容时，应以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否则，以本招标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为准。
- 6.7 采购人约定对个别产品需要制造商出具技术服务或经销代理资格等证明书时，签证方必须是合法的生产制造企业或其驻中国大陆合法注册的直辖专属机构。签证方须同时负责有监督管理供货渠道，确保产品质量和伴随的售后服务，履行相关连带义务。

- 6.8 如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供应商投标产品合法来源证明资料，是指制造商向投标供应商出具的授权销售证明书或投标供应商获得的投标产品合法取得始终连续的证明文件等，以保证采购人所使用的产品为投标供应商合法渠道所生产或获得。
- 6.9 未有注明具体相关服务，均以行业通用标准为准。
- 6.10 采购人在没有特别要求时，只允许参与投标的投标供应商提供唯一最具代表性和竞争力的投标报价方案，对提供含糊不清、不确定或可选的报价方案者均作废标处理。
- 6.1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结果、合同书和相关承诺确认文件均作为任何一方当事人履约的重要依据。
- 6.12 采购过程中的一切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主体源文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供应商均视为知悉无疑并依照最后确认的文件执行。一切要约承诺未经合同缔约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撤销或转让。
- 6.13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注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在投标截止时间的 15 天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组织有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报名并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投标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后（答疑）文件后，应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予以回复收悉。该澄清（答疑）文件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若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回复收悉并经采购代理机构催告后仍不作为的，视其投标已充分考虑了该澄清（答疑）的内容，并视为已放弃对该澄清（答疑）内容收悉的质疑权。
- 7.2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澄清要求的投标供应商，采购将视为已充分阅读并正确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且无异议。开标后，如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

件显示其对招标文件中的描述有歧义或招标文件的前后内容有不一致的地方，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依据招标文件及项目需求进行合理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供应商。

- 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澄清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在征得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所有澄清内容将同时在发布招标公告网站上发布。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的 15 天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在收到该修改通知后，应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予以回复收悉。该修改通知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若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回复收悉并经采购代理机构催告后仍不作为的，视其投标已充分考虑了该修改通知的内容，并视为已放弃对该修改通知的内容收悉的质疑权。
- 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修改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在征得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所有修改和更正内容将同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

9. 答疑会及踏勘现场

- 9.1 如需举行答疑会，投标供应商的项目主要负责人须按时出席，主办方将围绕招标文件的内容现场澄清、解答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对个别内容确有必要作澄清修正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极大地促进公平竞争的原则，集中统一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供应商，各投标供应商收悉后须及时予以确认。
- 9.2 投标供应商出席答疑会及踏勘现场的费用、过失责任及风险均自行承担。
- 9.3 对未有计划举行答疑会时，投标供应商应及时主动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了解项目详情。

三、 投标文件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10.1 投标文件的语言：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采用中文书写。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均应提交中文译本，并在其后的投标和评标活动中，以中文译本为准。
- 10.2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资料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制，等同于国际单位制。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1.1 投标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具体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且需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及连续页码）。
- 第一章自查表；
- 第二章资格性审查文件；
- 第三章符合性审查文件；
- 第四章商务部分；
- 第五章技术部分；
- 第六章价格部分。
- 11.2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弄虚作假或违背诚信的违法行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2. 投标文件的格式

- 12.1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承诺函》等附件。

13. 投标货币和报价要求

- 13.1 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许可，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工程、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 13.2 投标报价是以投标供应商可独立履行本次招标第二部分“采购用户需求”中技术或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通过合理预测与准确核算后，可达到预期设计功能和常规使用效果，满足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

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总价之内。

- 13.3 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的报价，或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均价时须作出重点说明，详述其理由和依据。
- 13.4 投标价格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 13.5 在投标截止后至投标有效期截止前任何报价为固定不变价，此报价将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但并不是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唯一依据。
- 13.6 同一标的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3.7 招标文件除非另有规定的，否则只允许投标供应商提交一个投标方案，任何有选择性的投标方案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3.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接到通知后 2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 投标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 14.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 证明货物、服务或工程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5.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服务或工程的合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5.2 证明货物、服务或工程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5.3 对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工程已对采购人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要求的偏差和例外。
- 15.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证货物、服务或工程的合格性的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将认定为无效投标。

- 15.5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5.6 若因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未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的，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16.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16.1 投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为“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额，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6.2 投标保证金应用投标货币即人民币，并采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提交。
- 16.3 以上形式的保证金须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到账。投标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汇总表》密封袋中同时提交《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16.4 投标保证金请按以下账号提供：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5 凡没有按照本须知规定随附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作无效标处理。
- 16.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经见证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无息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无息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全额无息退还。
- 16.7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 (1) 中标供应商按投标供应商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 (2) 中标供应商按投标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支付了中标服务费；
 - (3) 若中标供应商拒绝支付中标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投标供应商所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
- 16.8 投标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因此而造成采购人的损失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 (1) 投标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的材料；
- (3) 在评标期间，使用不正当手段试图影响、改变评标结果；
- (4) 恶意串通或捏造事实，对其竞争对手进行诋毁、排挤、攻击；
- (5)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或《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协议，或拒绝、拖延、没有完全履行投标承诺；
- (6) 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缴付中标服务费；
- (7) 擅自将中标项目或主体关键性内容分包转让他人；
- (8) 获中标通知后，无法如期履行承诺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重要证明材料原件；
- (9) 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17. 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费）

17.1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18. 投标的截止期

18.1 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9. 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而被宣布无效投标。

19.3 投标有效期内，在原投标有效截止之前，采购可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其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供。投标供应商可拒绝或同意采购人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的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9.4 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0.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 20.1 投标文件具体按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以 A4 版面（图纸可以用 A3 版面编制，折叠成 A4 尺寸）进行编写，并逐页编排不间断的连续页码。同时还应按照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供唱标使用、单独密封的《投标报价汇总表》。
- 20.2 投标文件中所引用的顺序和编号应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投标供应商在具体的投标内容中应逐条进行回应，可以增加说明或描述性文字。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未提出异议的条款，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任何差异之处，均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商务条款响应表》、《技术条款响应表》的格式在表中逐一说明。
- 20.3 招标文件中所有带“★”符号的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如有）是重要的商务要求或关键技术要求与参数，投标供应商必须予以响应，并填入《商务条款响应表》和《技术条款响应表》。否则，将视为投标供应商没有响应和不接受该条款，其投标文件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而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20.4 招标文件中所有带“▲”符号的条款为重要参数要求，在投标响应中应予以响应，若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带“▲”号项存在不满足或负偏离，在评审过程中会导致扣分。
- 20.5 投标供应商应编制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数量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份投标文件必须固定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形式），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及其它资料内容有差异，均以正本为准。任何因装订不牢固而发生文件散落或缺损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 20.6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在内容格式有提示的地方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如为授权代表签字，则须以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出具“授权书”原件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用签字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所有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和副本）均须加盖骑缝章或每页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所有的复印件（包括正本中的投标资料）均应保持清晰可辨，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对其作出无效投标的认定
- 20.7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并加盖投标供应商

公章后方为有效。

- 20.8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20.9 如果因为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 21.1 投标供应商可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用密封袋密封，也可一起密封。所有密封袋的封口处均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并按格式要求标注密封袋封面，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密封袋封面格式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 21.2 投标供应商应单独提交一个密封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唱标信封”字样，内容包括《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报价汇总表》、电子文档（唱标信封密封袋封面格式见第五部分的“投标文件格式”）。
- 21.3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同时递交可编辑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电子文档采用“Microsoft Office”系列软件制作（报价清单用 Excel 制作），不允许采用类似 PDF 等不可编辑的电子文件格式。电子文档使用光盘或 U 盘作为储存介质。所有电子文档均不得进行压缩处理。
- 21.4 所有密封包装外均应注明以下内容（须在封面处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 (2) 投标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内容名称（“唱标信封”、“投标文件”、“正本”、“副本”）；
 - (3) 若投标文件未能按上述要求进行密封包装和加写标记的，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受理。
- 21.5 不足以造成响应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响应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响应文件未密封。

22.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址



- 22.1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址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的规定。
- 22.2 投标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22.3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相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内容为准。
- 22.4 根据本须知“招标文件的修改”的规定，采购人有权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22.5 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截止时间前（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开始接收投标文件。
- 22.6 投标供应商代表以密封包装形式当面递交，不接受邮递方式或第三方转交方式。

五、 开标、评标和定标

23. 开标

-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代表及被邀请的有关代表均应依时参加，否则视为接受开标结果，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23.2 投标供应商代表必须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参加开标会议。
- 23.3 宣布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 23.4 开标前，由递交投标文件顺序的前三名投标供应商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供应商推选的代表就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需签署开标情况登记表。

- 23.5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本须知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递交的修改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投标供应商。
- 23.6 当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到达时，如投标供应商少于三家时，投标文件将不予启封并现场退还。
- 23.7 采购代理机构将记录唱标内容，并当场公示。如开标记录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供应商代表须当场提出。开标记录由唱标人、投标供应商代表和有关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 23.8 开标唱读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时，均以公开唱读为准。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评审工作要求

- 24.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先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接着由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议、技术评议、价格评议。
- 24.3 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如发现评委会的工作明显偏离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监管部门有权解散评委会，重新组织招标或评标，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 24.4 评审期间，采购人、评委会不得对招标文件中一些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重要内容（包括带“★”项）进行现场临时修改调整，也不得单独与投标供应商进行联系接触。
- 24.5 如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的理解存有歧义时，评标委员会可对这些文件或向有关方面进行查证了解质询，并通过集体讨论或表决达成一致处理意见。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合法公正和有利于项目的安全顺利实施为前提。
- 24.6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中所说明的情况进行评审，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

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24.7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凭借其他外部证据。

24.8 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评标委员会不向投标供应商退还投标文件。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评标委员会将审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供应商是否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5.2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报价超过了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 (2)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书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授权的；
- (6) 在近三年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被警告处罚等不良记录或正处于处罚期内；
- (7)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9)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25.3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供应商进行评审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6.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修正

26.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为准；
- (4) 投标文件副本内容与正本引述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内容为准。

26.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将作为投标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而无需征得投标供应商的确认，投标供应商应默认修正后的报价。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且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报价、投标方案等涉及竞争性和实质性内容作任何更改。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作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内容。

28. 评标方法、程序和标准

28.1 评标方法

28.1.1 评审方法：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8.1.2 评标步骤：先进行资格审查，然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以及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28.1.3 **文件初审**。核定投标供应商的合格性和有效性，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 **资格性检查**：

- ① 根据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② 根据国家行业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证明文件及相关重要资料等进行审查，以核定投标供应商的合格性。详见第五部分《资格性审查表》。
- ③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则本次招标失败。

2) **符合性审查**：

- ①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 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接到通知后 2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则本次招标失败。

28.1.4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关键性和重要要求、条款、条件、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如有）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要求，在投标响应时须完全响应，若其中一项出现负偏离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8.1.5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供应商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它投标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8.1.6 **原件备查（如有要求）：**本招标文件如有要求须提供原件备查的资料，投标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须递交原件以供评标委员会核查。所有拟提交备查的原件应装在一个带锁扣或绳扣的文件袋（牛皮纸质或塑料材质均可）内并附列清单明细，以便交接时核对。未能提交原件以供评标委员会核查的投标资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其有效性，投标供应商须自行承担不利后果。所有提交备查的原件将在评标委员会核查完毕后退回。

28.2 评标标准

28.2.1 《综合评审指标表》：

序号	评议内容	评审细则	分值
一、商务部分（40%）			

1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	投标供应商按以下情况得分： （1）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 （2）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3 分。 注：须同时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及该证书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www.cnca.gov.cn/）查证为“有效”状态官网截图作为证明材料（均须加盖公章），已失效、撤销或不提供不得分。	6
2	同类项目经验	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投标供应商名义独立完成或正在服务的同类项目合同，每个项目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10
3	总咨询工程师资质	拟投入总咨询工程师（1 人）资质情况： （1）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得 1 分； （2）具有主专业为电子、信息工程类的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得 1 分； （3）具有信息化相关专业的高级工程师证书，得 1 分； （4）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 CISP 证书，得 1 分； （5）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软件工程造价师证书，得 1 分。 注：须提供上述人员证书复印件和 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7 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供应商单位为其缴纳社保证明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依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5
4	项目经理资质	拟投入项目经理（1 人）资质情况： （1）具有信息化相关专业的高级工程师证书，得 1 分； （2）具有主专业为电子、信息工程类的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得 1 分； （3）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 CISP 证书，得 1 分； （4）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软件工程造价师证书，得 1 分； 注：须提供上述人员证书复印件和 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7 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供应商单位为其缴纳社保证明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依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4

5	拟投入咨询服务顾问专家	拟投入咨询服务顾问专家（1人，不包含总咨询工程师及项目经理）情况： （1）具有国家认可的信息化相关专业的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得2分； （2）具有主专业为电子、信息工程类的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得2分。 注：须提供上述人员证书复印件和2025年3月至2025年7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供应商单位为其缴纳社保证明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依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4
6	拟投入咨询服务其他团队成员	拟投入咨询服务其他团队成员（不包含总咨询工程师、专家及项目经理）情况： （1）项目组成员具有主专业为电子、信息工程类的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每人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 （2）项目组成员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每人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 （3）项目组成员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软件工程造价师，每人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 （4）项目组成员具有高级系统分析师证书，每人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 （5）项目组成员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 CISP 证书，每人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 （6）具有电子或信息化类高级工程师职称，每人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 注：须提供上述人员证书复印件和2025年3月至2025年7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供应商单位为其缴纳社保证明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依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6

8	服务响应便利性	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便捷性、快速响应服务要求的可行性及优越性等进行评审： (1) 服务人员到采购人单位服务响应时间小于 30 分钟（含）的得 5 分； (2) 服务人员到采购人单位服务响应时间大于 30 分钟小于 1 个小时（含）的得 2 分； (3) 服务人员到采购人单位服务响应时间大于 1 个小时小于 2 个小时（含）的得 1 分； (4) 其他或没有提供得 0 分。 注：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二、技术部分（50%）			
1	对咨询项目的背景、现状的理解及分析	对项目背景、现状的理解的透彻、准确、清晰程度描述进行评审： (1) 能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完全合理、完整，与本项目实际情况相符合的得 7 分； (2) 针对性一般、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4 分； (3) 较差，无具体措施，与需求有较大偏离的得 1 分； (4) 无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7
2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全面、合理、准确、透彻，应对措施是否得当、具体、有效进行评审： (1)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合理、准确、透彻，应对措施得当、具体、有效的，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5 分； (2)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较全面、合理、准确、透彻，应对措施较得当、具体、有效的，得 10 分； (3)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全面、合理、准确、透彻，应对措施基本得当、具体、有效的，得 5 分； (4)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不全面、合理、准确、透彻，应对措施不得当、不具体的，得 1 分； (5) 无或其它情况不得分。	15

3	组织管理措施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相应的组织管理措施，包括人员、设备配备，职责分工，能否满足本项目实施的要求等进行评审： （1）人员、设备配备齐全，职责分工合理，能满足本项目实施的要求，极具可行性，得 10 分； （2）人员、设备配备较齐全，职责分工合理，能满足本项目实施的要求，具有可行性，得 6 分； （3）人员、设备配备一般，职责分工一般，基本能满足本项目实施的要求，可行性低，得 2 分； （4）不提供相关措施方案，得 0 分。	10
4	工作计划及进度安排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工作计划及进度安排进行综合评审： 1. 工作计划详实，可操作性强，工作时间与进度计划安排合理，满足项目要求，得 8 分； 2. 工作计划一般，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工作时间与进度计划安排合理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5 分； 3. 工作计划简单，工作时间与进度计划安排部分满足项目要求，得 2 分； 4. 无提供或其他不得分。	8
5	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评分： （1）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合理可行，服务承诺较好，优于或满足项目需求，得 10 分； （2）质量保证措施、服务承诺基本达到项目要求，得 6 分； （3）质量保证措施、服务承诺与项目存在一定差距，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 （4）未提出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未体现相关内容不得分。	10
三、价格部分（10%）			
1	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0

28.3 价格扣除

28.3.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2020】46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

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不享受办法规定中的扶持政策。（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

-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应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 3)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为中小企业。
-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8.3.2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28.3.1 中第 1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2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28.3.1 中第 1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8.4 评分汇总

商务部分得分 = 各评委商务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技术部分得分 = 各评委技术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价格部分得分 = 统一公式计算得分；

综合总分 = 商务部分得分 + 技术部分得分 + 价格部分得分；

注：每次评分汇总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8.5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 定标

29.1 评标委员会将各投标供应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价格三部分得分汇总，按综合总分从高到低顺序对投标供应商排序，以总分最高者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次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29.2 若出现候选人综合总分相同且均为最高时，则依次序以“投标报价得分”→“商务得分”分别进行比对，前单项最高分者优先选录。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29.3 评审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所有程序文件、原始打分表格、评审综合评审意见、推荐意见、评标报告等，均须由评委会成员签名确认。

29.4 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交评审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意见报采购人确认。经确认后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将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9.5 中标供应商应携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

29.6 中标供应商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或经核定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影响合同执行时，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供应商的资格，并确定排序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供应商与其签订合同，也可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 废标条件与处理

30.1 本项目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则对应定作废标：

- (1) 符合资格条件者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采购过程出现影响公平竞争的违法、违规行为；
- (3) 因重大变故，接财政部门通知本项目采购活动须即中止或取消。

符合第 1-3 条其中之一废标条件时，将重新组织招标，同时将废标理由和处理决定知会各相关投标供应商。

31. 替补候选人的适用情形

31.1 确定中标供应商后，有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依法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中标供应商的，采购人应当依法确定下一顺序的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2 在合同签订生效之前，中标候选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3 对放弃中标资格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32. 中标结果公示

中标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33. 中标通知书

33.1 中标结果公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 《中标通知书》是该项目中标确认合同的法定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4. 质疑与回复

34.1 询问

3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34.1.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

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4.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4.2 质疑

34.2.1 质疑期限：

-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注：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4.2.2 提交要求：

- (1)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3)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4)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 (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

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的联系事项。

34.3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对于投诉人有捏造事实、提供虚假资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资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三种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 授予合同

35.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根据佛财采购函〔2024〕8号，原则上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无需经单位集体会议决策的，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5.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投标过程相关澄清材料及来往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作为合同订立和裁定争议的依据。对这些文件个别条款要约的理解存在歧义、偏差、含糊、疏漏等情形时，均以采购代理机构的理解确认为准。

35.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拟定，但合同标的、数量、金额、服务承诺、履约方式等必须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保持一致，背离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均不接受合同见证。在不违反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合同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订。

35.4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5.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

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5.6 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部分 合同书范本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仅供参考，可按实际需要拟定，但不可低于招标文件最低要求）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编号：FSHC2025031G

项目名称：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化咨询设计服务
（2025-2026 年）项目

采 购 人：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 应 商：中标供应商

签订日期：2025 年____月____日

甲 方：**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 方：____（**中标供应商**）____

见证单位：**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1. **项目名称：**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化咨询设计服务（2025-2026 年）项目

2. **项目编号：**FSHC2025031G

3. **服务内容：**

3.1 **设计咨询服务内容**

3.1.1 **项目立项方案**

(1) 建立咨询服务项目组。保持与甲方单位的高效、便捷的沟通交流渠道。

(2) 需求收集调研。可根据实际情况采用现场访谈、调研问卷等多种方式研究项目建设单位的建设背景、现状问题、核心需求、最终实现目标等内容，输出《需求调研报告》和《需求评估报告》。

(3) 编制项目建设方案。方案内容包括：智慧市场监管项目的建设目标、现状分析、问题分析、需求分析、建设重难点分析、建设内容、建设成效等，输出《建设方案》。

(4) 项目云资源评估服务。配合业主方对建设项目提交的云资源申请、变更、撤销等进行评估评估相关云资源服务所需资源合理性，并出具评估意见。管理实施细则如有更新，按更新后的管理实施细则要求做相关评估。主要包括对软件开发实施公司提出的政务云资源需求，进行合理性、必要性等科学评估，指导集约化的云资源规范使用。

(5) 项目技术会议服务。按时参加专题会议、专家评审会、阶段会议等各类技术会议，解答相关技术问题，协助审核项目相关实施文件是否满足立项方案要求；

对项目目标、难点、设计思路、技术路线、关键设计、项目绩效和验收指标等内容进行讲解，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变更内容、参与实施项目验收会提供技术支撑。输出《会议纪要》。

(6) 项目绩效目标分析服务。针对项目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进行分析，评估项目建设成果是否符合目标预期，进行差距分析与经验总结。

(7) 根据《佛山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规定，投资估算 10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应当委托专家论证（专家费用由咨询服务公司负责），并根据论证结果完善建设内容和方案。输出《专家论证结果和建议》。

(8) 协助市监局完成年度信息化项目申报材料填报。

3.1.2 软件开发需求规格说明书审核服务

对开发需求规格说明书进行审核，为软件需求分析过程及文档编写提供指导，包括：说明书编制合规性、对项目的需求理解、用户需求、系统运行环境说明、与其他系统之间的关系、系统的非功能性需求说明等。输出《说明书审核意见》。

3.1.3 商用密码应用方案

商用密码应用作为保护网络与信息安全的核心技术和基础支撑，在身份识别、安全隔离、信息加密、完整性保护和抗抵赖性等方面有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加强商用密码规范化，能够促进我局信息化建设，增强安全防范能力，提高运行保障水平，确保重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为进一步推进政务信息系统的商用密码应用，强化重要信息系统与数据安全自主可控性，佛山市市场监管局积极响应党和国家对商用密码的应用和推广要求，在对现有信息基础设施进行核查的基础上，编制密码应用方案完成商用密码改造，编制依据如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试行）》；
- (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GB/T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
- (4) 国家密码管理局 GM/T0054-2018《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
- (5) 国家其他相关政策文件。

输出成果：根据项目建设内容，编制《系统密码应用方案》。

3.2 服务质量

咨询设计服务项目中，依托完善的项目进度管理和质量保证机制，按照甲方以及相关单位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依据用户需求高质量完成全部规定任务。所有项目过程严格遵照国家或国际的行业或工业标准与规范，所有引用或涉及的规范和标准均为最新版本。

对于现状及需求调研，乙方应在研究内容上做到全面周到，在研究质量上做到力求满足各方面因素的需求，把握项目发展的主线；对于技术方案，乙方应充分发挥在数字政府领域的经验，从应用、数据、集成、基础设施和安全、维护等层面，精心设计技术方案，不仅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而且能够很好地指导落地建设；同时提供与市监局信息化推进工作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针对影响进度的各种因素，合理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和网络图，以保障项目按照关键节点顺利推进。

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

5.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佛山市内)。

6. 合同价款

6.1 合同总价(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6.2 本项目合同总额为固定总价包干。

6.3 合同总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收取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咨询费、需求调研费、专家咨询及评审费、会务费、管理费、办公费、数据整理、劳务费、全额含税发票、相关税费等一切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合同价外的任何费用。

6.4 乙方必须自行考虑在本项目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甲方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7. 付款方式

- 7.1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50%向乙方支付第一笔服务费用，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 7.2 项目履行完后，经甲方验收通过后，在收到乙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50%向乙方结清合同余下款项，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 7.3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供应商名称一致。

8. 验收要求

- 8.1 乙方应按法定程序完成相关工作，相关成果必须符合本项目的有关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 8.2 乙方须为验收提供必须的一切条件及承担相关费用。
- 8.3 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
-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 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各项要求；
- 8.4 合同、甲方和乙方共同确定的其他技术文件；
- 8.5 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要求，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9. 保密要求

乙方对服务过程中可能涉及的企业商业机密或者敏感信息保密，对于本项目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声像资料、电子数据等），未经甲方许可，不可自行对外发表或向第三方提供。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须无条件与甲方签定保密协议。项目完成后，乙方须把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甲方，并不得留存任何复制品。

10. 成果归属

- 10.1 本项目的全部成果所有权归甲方。

- 10.2 无论发生何种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甲方均有权利用乙方的阶段性工作成果，并且甲方引用乙方阶段性工作成果所完成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11. 售后服务

在本项目完成后，乙方应至少派 1 名技术联络人员与甲方保持长期沟通，从项目获得信息化项目主管部门审批，直至项目实施验收完成为止。

- 11.1 在项目完成到信息化项目主管部门审批期间，响应甲方以及相关单位的需求，并为项目审批工作通过提供积极的帮助，准备好汇报分析材料。
- 11.2 审批通过后到项目实施验收期间，乙方应积极协助实施单位，解答实施工程中涉及到咨询规划方案的疑问或难题，保证项目实施顺利开展，加快实施进度，让项目早日竣工验收。

12.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2.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 12.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12.3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13.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 13.1 甲方在验收后若对服务有异议时，应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 13.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2 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14. 争议的解决

- 14.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4.2 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15.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 税费

16.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16.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1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

18. 其他

18.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18.2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18.3 若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8.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8.5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执壹份；副本数量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18.6 本合同共计页 A4 纸____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18.7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18.8 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以下无下文）

甲方（盖章）：

代表：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见证单位： 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经办人： _____

电话： 0757-28979736

见证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清单（附后）

附注：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确立依据为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确认文件、项目重要内容（如：双方权利义务、功能要求说明等）可作为附件。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正本 / 副本）

项目编号：FSHC2025031G

项目名称：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化咨询设计服务（2025-2026年）
项目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司全称（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

日 期：

注：投标文件封面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供应商可根据本格式内容自行设计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自查表..... ()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

第二章 资格性审查文件..... ()

2.1 资格声明函..... ()

2.2 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2.3 其他资格性审查资料..... ()

第三章 符合性审查文件..... ()

3.1 投标承诺函..... ()

3.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文件..... ()

3.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3.4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第四章 商务部分..... ()

4.1 商务条款响应表..... ()

4.2 企业综合概况..... ()

第五章 技术部分..... ()

5.1 技术条款响应表..... ()

5.2 项目实施方案..... ()

第六章 价格部分..... ()

6.1 投标报价汇总表..... ()

6.2 投标报价明细表..... ()

6.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6.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注：目录格式中的序号、条目等内容仅供参考，投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提交资料内容自行设计投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证明资料
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或提供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须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印章，并能反映审计结论或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同时提交开户（基本户）许可证扫描件，开户（基本户）许可证已取消的，应提供能体现基本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的相关证明。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或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或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见投标文件第（）页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详见《资格声明函》）	见投标文件第（）页
6		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或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见投标文件第（）页
7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详见《资格声明函》）	见投标文件第（）页
8	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见投标文件第（）页
10	投标供应商为非联合体投标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证明资料
1	投标承诺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投标文件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装订、签署、盖章。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技术、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技术、商务 “★” 号条款要求（如有）	见投标文件第（）页
5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并未超过本项目采购规定的最高限价	见投标文件第（）页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见投标文件第（）页
6	其它	没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的情形	见投标文件第（）页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序号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填表说明：请参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综合评审指标表”中的评审内容逐条填写并注明对应页码。

第二章 资格性审查文件

2.1 资格声明函

致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项目名称、编号）投标邀请，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四、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司全称）（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

时间：2025年 月 日

2.2 关于无严重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前追溯三年，我单位没有以下严重违法记录：

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注：

1. 如不提供本声明函或不按本格式提供声明函，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2. 投标供应商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过程中乃至确定中标结果后，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作无效报价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公司全称）（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

时间：2025 年 月 日

2.3 其他资格性审查资料

-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2、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或提供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须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印章，并能反映审计结论或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同时提交开户(基本户)许可证扫描件，开户(基本户)许可证已取消的，应提供能体现基本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的相关证明。
- 3、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或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4、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或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方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第三章 符合性审查文件

3.1 投标承诺函

致：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通过委任的全权代表，向贵方递交密封册装的全套投标文件参与下列项目的投标，现为我方的一切投标行为作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项目名称：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化咨询设计服务（2025-2026 年）项目

项目编号：FSHC2025031G

1.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同意接受文件的要求，均没有任何异议、质疑和误解之处。
2. 我方所提供的一切文件均已经过认真、严格的审核，其内容均为合法真实、准确有效且毫无遗漏和保留，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无如实告知之处，愿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供应商止不少于 90 天，若我方获中标资格，投标有效期则相应延长至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不论在任何时候，定将按贵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4. 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审结果和资格后审决定，同时清楚理解到仅凭投标报价并非是决定中标资格的唯一重要依据。
5. 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中标服务费，并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不曾以任何不正当的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行为不当，愿独自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7. 本承诺函效力及范围均涵盖整套投标文件和一切补充文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 （公司全称）（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亲笔签名或签章）

承诺日期：2025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文件

致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投标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为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洽谈、签署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司全称）_____（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期：2025 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 本证明文件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此处所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与投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2.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供应商，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3. 开标评标会议期间，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在 20 分钟内到达开标室，否则，可能会导致评标小组对投标供应商作出不利的判定。
4. 本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后必须附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5. 本证明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3.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人（姓名），作为（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的（姓名）为我公司的投标代理人，以我公司的名义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的招标投标活动。在投标过程中，对该代理人代表公司所提供、签署的一切文书和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均视为符合我方的合法利益和真实意愿，我方愿为其投标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详细信息如下：

姓名：（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年龄：_____，

工作单位：_____，职务：_____。

有效期限：与本项目招标文件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授权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司全称）（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亲笔签名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生效日期：2025 年 月 日

说明：

1.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投标和签署投标文件的不须提供该委托书。
2. 此处所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与投标供应商《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3. 所指代理人即为投标代表人。
4.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供应商，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5. 开标评标会议期间，评标小组会如果认为有必要，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在 20 分钟内到达开标室，否则，可能会导致评标小组对投标供应商作出不利的判定。
6. 本授权委托书后必须附上获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7. 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若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亲临现场参与投标决策的，则不需此函。

3.4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化咨询设计服务（2025-2026 年）项目”项目（项目编号：FSHC2025031G）招标中如获中标，保证在收到贵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贵公司交纳招标文件规定的中标服务费。

如我公司违约，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司全称）_____（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第四章 商务部分

4.1 商务条款响应表

一、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1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对合格投标供应商的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全部商务条款均能完全响应	
3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供应商止不少于 90 天；中标供应商有效期为正式中标之日起至服务期满止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的一切费用和配套服务	
6	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进度	
7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8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9	同意接受采购方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商务要求（如有）	
10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内容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二、商务条款偏离或优于情况说明（如有）		
三、不同意公开的商务部分内容（如有）		

注：

1. 响应栏内打“√”表示完全响应；打“×”视为偏离，请在“一般商务条款偏离或优于情况说明”栏中扼要说明情况。

2. 若上述商务条款内容与“采购项目商务要求”列述不一致时，均以“采购项目商务要求”详细内容为准；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司全称）_____（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

日 期：2025 年____月____日

4.2 企业综合概况

一、企业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 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 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 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 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元 万	
		负 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元 万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 产 负债率

注：

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资质状况及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如投标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企业资质文件与荣誉

资质内容	证书名称	等级	发证机构	有效期
企业各类 资质证书				

说明： 1. 须在本表后附上述证明文件（所附的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 所提交证明材料内容请参照本项目的“综合评审指标表”。

三、同类项目业绩

投标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的同类项目。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时间	资料所在 页码范围 (必填项)
1					
2					
3					
4					
5					
6...					

- 注：
- 1. 此表投标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减，业绩必须以投标供应商名义独立完成。
 - 2. 所提供的项目业绩均以合同为准。
 - 3. 所提交证明材料内容请参照本项目的“综合评审指标表”。
 - 4. 以上表格涉及的证明材料须在本表后附上，并填写清楚证明材料所在页码（须在本表后附上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四、服务团队

序号	岗位分工	姓名	职称	获得的专业 技术资格/证书	专业工 龄	同类项目经验
1	项目负责人					
2						
3						
4						
5						
6						
7						
8						
...						

注：

1. 此表响应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减，本表所列人员将作为合同实施期间人员到位情况核实的依据之一。

2. 所提交证明材料内容请参照本项目的“综合评审指标表”。

五、其他文件及资料

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采购项目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1. 服务响应便利性，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请各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评审方法、评审子项内容进行详细的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五章 技术部分

5.1 技术条款响应表

一、一般技术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技术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1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对合格投标供应商的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要求，全部技术条款均能完全响应	
3	同意接受采购方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技术要求（如有）	
4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内容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二、技术条款偏离或优于情况说明（如有）		
三、不同意公开的技术部分内容（如有）		

注：

- 1. 响应栏内打“√”表示完全响应；打“×”视为偏离，请在“技术条款偏离或优于情况说明”栏中扼要说明情况。
- 2. 若上述技术条款内容与“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列述不一致时，均以“采购项目技术要求”详细内容为准；
-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司全称）（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亲笔签名或签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5.2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供应商应对照前述评审内容及方法，方案编写必须条理清晰、突出重点、科学合理、细致周全、精简扼要和客观真实。其要点和主要内容：

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对咨询项目的背景、现状的理解及分析进行详细描述；
- 2) 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进行详细描述；
- 3) 对本项目组织管理措施进行详细描述；
- 4) 对本项目工作计划及进度安排进行详细描述；
- 5) 对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进行详细描述。

注：请各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评审方法、评审子项内容进行详细描述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六章 价格部分

6.1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小写¥_____元)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

注：

1. 报价以人民币为单位报价。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设计咨询费、需求调研费、专家咨询及评审费、会务费、管理费、办公费、数据整理、劳务费、全额含税发票、相关税费等一切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价外的任何费用。
2. 报价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在本项目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 项目最高控制总金额：¥250,000.00 元。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控制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 报价表述限于选用中文大写或阿拉伯数字小写，均已核定准确无误。
5. 此表原件除在投标文件内递交外，还须在唱标信封中递交。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司全称）（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亲笔签名或签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6.2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序号	分项内容	金额（元）	备注
1			
2			
...			
合计			

注:

1.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响应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司全称) _____ (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6.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非中、小、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无需提供此项资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司全称）（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

承诺日期：2025 年 月 日

说明：

1. 如不属于上述情形，请删除本函。
2. 不具备法人资格的投标供应商，须与设立主管的法人机构同时加盖公章。
3. 本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4. 评审小组或采购人在评审期间或合同签订前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供应商随时提供以上内容的证明材料，以上内容经核实后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将对投标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已获得成交资格的其成交资格无效且同时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无需提供此项资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

1. 如不属于上述情形，请删除本函。
2. 不具备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投标供应商，须与设立主管的法定代表人机构同时加盖公章。
3. 本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4. 评审小组或采购人在评审期间或合同签订前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供应商随时提供以上内容的证明材料，以上内容经核实后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将对投标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已获得成交资格的其成交资格无效且同时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司名称）_____（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

时 间： 2025 年 月 日

附件：

密封袋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正/副本密封袋封面格式

致：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密封内容：☐ 正本投标文件份/ ☐ 副本投标文件份

请投标单位根据递交文件的内容，相应在上“☐”处中打“√”

投供供应商：_____

项目编号：FSHC2025031G

项目名称：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化咨询设计服务
（2025-2026 年）项目

在 2025 年 月 日 午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地点：佛山市岭南大道南 1 号世纪莲体育中心内东门商务区 4 号门

注意事项

1. 正、副本可分开单独封装，也可一起密封并标贴此封面，密封口处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 因交通及停车或有不便，递交投标文件时务请提早到达！



唱标信封密封袋封面格式

致：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密封内容：唱标信封

投标供应商：_____

项目编号：FSHC2025031G

项目名称：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化咨询设计服务
（2025-2026 年）项目

在 2025 年 月 日 午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地点：佛山市岭南大道南 1 号世纪莲体育中心内东门商务区 4 号门

注意事项

一、唱标信封包括内容如下（另单独封装，并按下列顺序装订）：

1. 《投标报价汇总表》原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二、重要提示：

1. 唱标信封与正、副本必须分开单独封装并标贴此封面，密封口处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 因交通及停车或有不便，递交投标文件时务请提早到达！

